

#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精確登錄學生學期成績以維護學生之權益，特依據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僅適用於任課教師送達教務處之當學期成績。
- 第三條 學期成績報告單請任課教師於學期結束後，學生期末報告繳交截止日起二週內，教師用鋼筆或原子筆填明學生成績，簽名後親自持送或限時掛號寄送教務處或直接在網路上輸入學生成績，並簽名送教務處。
- 第四條 學生學期總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因教師輸入或計算上有明顯錯誤者，成績之更正須由授課教師以書面申請，備妥該科全班全學期原始成績之相關佐證資料，向教務處提出。若因資料不全、補交報告、全班成績計算方式不統一者均不予受理。
- 第五條 申請更正學生學期成績，至遲應在次學期開始上課之二週內向教務處提出，並提交教務會議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會議時得邀請該科授課教師及所長列席陳述，並應由負責該生成績登錄之職員及教務長到會說明。
- 第七條 教務處應將會議紀錄呈校長批核後，始得進行更正。
- 第八條 成績更正會議每學期以一次為原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